

## 关于对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165 号

### 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4 日晚间，你公司披露《关于以现金收购股权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称，以自有资金 507.81 万元收购深圳超级准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超级准）持有的深圳力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力效）40% 股权，你公司关联方东莞乾元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乾元投资）以 114.26 万元收购深圳超级准持有的深圳力效 9% 股权，并以 1 元收购张立虎持有的深圳力效 2% 股权。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说明以下事项：

1. 公告显示，本次投资深圳力效的定价依据为“参考标的公司资产情况、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结合标的公司在空气净化领域的技术能力、经验和竞争优势，经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深圳力效从事空气净化技术、空气过滤材料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成立于 2021 年 5 月，注册资本 5000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190.51 万元，截至 2021 年末的净资产为 409.84 万元，原股东深圳超级准和张立虎均未完成实缴出资。

(1) 请你公司结合本次交易价格的具体协商过程，深圳力效成立以来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情况，核心竞争力，在技术、人员、经验、

市场等方面的具体优势，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在手订单数量及金额，历次股权变动及评估情况（如有），深圳超级准和张立虎的实缴金额等，说明在深圳力效成立时间较短且尚未实现营业收入的情况下对其估值远高于净资产的合理性，定价依据的充分性、公允性，投资金额的计算过程，未对深圳力效进行资产评估的原因，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权益。

（2）公告显示，你公司投资深圳力效的初心为承担社会责任，扩展业务范围、形成协同效应。你公司主要产品为 FPC、连接器零组件及 LED 背光模组。请你公司结合投资目标、盈利方式等说明“承担社会责任”的具体含义，并结合你公司现有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下游客户类型、深圳力效的现有规模等说明扩展业务范围的可实现性，产生协同效应的具体方面及实现方式，并进一步详细说明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目的及必要性。

（3）请你公司全体董事说明针对本次投资事项采取的尽职调查情况，是否勤勉尽责，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3.8 条“董事会审议重大投资事项时，董事应当认真分析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投资前景，充分关注投资项目是否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关、资金来源安排是否合理、投资风险是否可控以及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的规定，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你公司向我部报备的深圳力效财务报表显示，2021 年末，深圳力效的主要资产为其他应收款 373.34 万元及预付账款 29.83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前述款项的主要内容、交易对象、是否为关联方、交易时

间及金额、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3.交易完成后，你公司与乾元投资合计持有深圳力效 51%股权。请结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说明你公司与乾元投资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是否存在一致行动的协议或安排，并结合交易完成后深圳力效董事会席位、关键管理人员的安排情况等说明你公司是否能够实际控制深圳力效，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请你公司说明深圳力效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你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可能产生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等，如是，请具体说明。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4 月 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 年 3 月 27 日